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複估已查估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案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另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本會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提案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將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確實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以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本會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依臺南市政府審查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為準。